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表

部 別 學 制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日間部	115.2.24-115.4.5	115.4.6-115.5.17	115.5.18
研究所	依各班開學日-115.4.5	115.4.6-115.5.17	115.5.18
進修學制	依各班開學日-115.4.11	115.4.12-115.5.23	115.5.24

備註：1. 日間部為學雜費。

2. 在職專班研究所為學分費、雜費。

3. 進修學制為學分學雜費。

4. 其餘各費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